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琦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2022年	2023年签署燕麦科技、秋田微、三利谱、世运电路、金徽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三利谱、世运电路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签署金徽酒、法本信息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	肖斌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23年签署燕麦科技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燕麦科

计师						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签署秋田微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彩琴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22 年	2023 年度签署恒生电子、每日互动、华生科技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签署恒生电子、利欧股份、银都股份、美迪凯、华生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签署利欧股份、银都股份、恒生电子、美迪凯、华生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不含税），内控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不含税），合计 85 万元（不含税）。

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4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和 0 票回避。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